

163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  
承辦人：蔡念桂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07  
傳真：(02)22572761  
電子信箱：ad2164@ntpc.gov.tw



24158  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北衛食藥字第103028993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原公告影本2份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「聯華桃園液態氧（衛署藥製字第049794號）」等2件藥物許可證，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案內產品依相關規定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縣政府衛生局103年2月18日桃衛食藥字第1030016093號函及苗栗縣政府衛生局103年2月18日苗衛藥字第10300048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藥品許可證因自請註銷，業經衛生福利部公告依藥事法第47條規定註銷，品項臚列如下：
  - (一)聯華氣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工廠(桃園縣楊梅鎮上田里和平路576號)持有之「聯華桃園液態氧（衛署藥製字第049794號）」藥品許可證。
  - (二)大源氣體股份有限公司二廠（苗栗縣頭屋鄉頭屋村23鄰雙龍街92號）持有之「大源醫用液態氧氣（衛署藥製字第052564號）」藥品許可證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請轉知及督促所屬會員市售產品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，上述藥物許可證持有業者應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可證到期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售。

正本：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 
副本：

# 局長 林雪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

訂

線

林雲春

副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3305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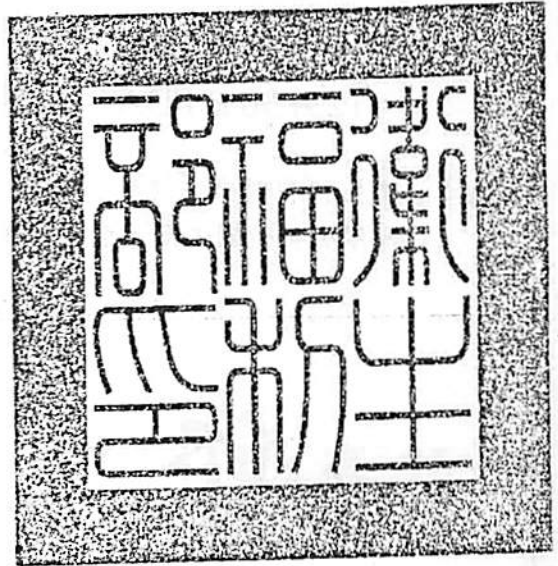
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55號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31401505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聯華氣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工廠藥物許可證1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

(一)依本部(前衛生署)100年1月6日署授食字第0991104271號「醫用氣體製造工廠實施藥品優良製造規範之方法及時程」公告，聯華氣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工廠未於102年12月31日前符合PIC/S GMP，經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3年1月15日FDA藥字第1024024702號函知不得製造相關藥品在案。

(二)聯華氣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工廠自請註銷1件藥品許可證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1件)

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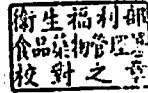
訂

線

(一)衛署藥製字第049794號品名「聯華桃園液態氧」。

三、聯華氣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工廠102年12月31日前製造之本件藥物許可證產品，依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2年12月30日FDA藥字第1028012875號函辦理。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聯華氣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工廠、桃園縣政府衛生局



部長邱文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 
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副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3605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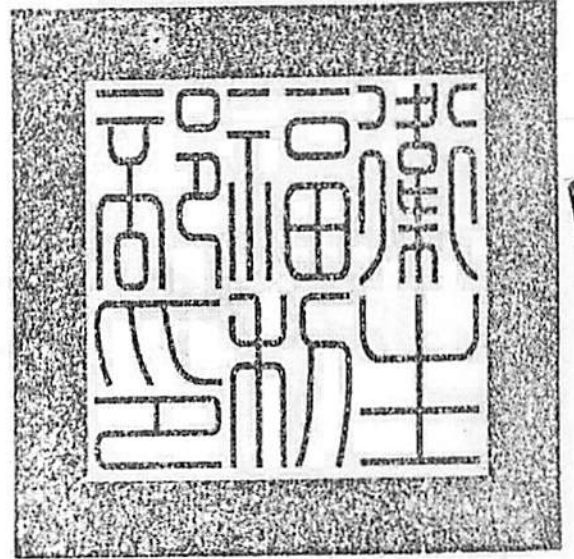
苗栗市國福路6號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31401504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大源氣體股份有限公司二廠藥物許可證1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

(一)依本部(前衛生署)100年1月6日署授食字第0991104271號「醫用氣體製造工廠實施藥品優良製造規範之方法及時程」公告，大源氣體股份有限公司二廠未於102年12月31日前符合PIC/S GMP，經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3年1月15日FDA藥字第1024024702號函知不得製造相關藥品在案。

(二)大源氣體股份有限公司二廠自請註銷1件藥品許可證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1件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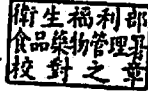
(一)衛署藥製字第052564號品名「大源醫用液態氧氣」。

三、大源氣體股份有限公司二廠102年12月31日前製造之本件



藥物許可證產品，依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2年12月30日  
FDA藥字第1028012875號函辦理。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大源氣體股份有限  
公司二廠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



部長邱文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 
授權主管科長決行